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55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路永平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55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法 官 李明鴻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 天